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提升法式滾球技術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感情，特舉辦本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體育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 五、協辦單位：台北市士林區滾球委員會、台北市市立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0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天母運動公園法式滾球場
- 八、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 九、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 十、比賽方式：分學生組及師生組
 - (一) 學生組：
 1. 團體賽：每位選手最多參加兩項比賽，混和組與師生組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各組比賽沒有候補選手。
 - (1) 三人組：分公開男、女子組及一般男、女子組，每組每校最多報三隊，每隊報名選手 3 人，不得男女混和組隊，女生(男生)隊不得參加男生(女生)組比賽。
 - (2) 兩人組：分公開男、女子組及一般男、女子組，每組每校最多報三隊，每隊報名選手 2 人，不得男女混和組隊，女生(男生)隊不得參加男生(女生)組比賽。
 - (3) 混和組：分公開及一般組，每組每校最多報三隊，每隊報名男選手 1 人、女選手 1 人。
 2. 個人射擊擲準賽：分男、女子組，採自由報名。
 - (二) 師生組：每校僅能報名一隊，每隊須報名教師 1 人、選手 1 人，不限性別。報名參加師生組的學生不得報名參加混和組競賽，參賽師長需是同校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警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
- 十一、分組限制：(僅限學生組)
 - (一) 公開組：
 1. 曾經獲得法式滾球國手選拔賽前六名。
 2. 曾經獲得全民運動會滾球項目前六名。

- 3.前一學年度獲得大專盃一般組法式滾球項目前二名。
- 4.法式滾球項目保送生及獨招生。
- 5.前一學年度公開組報名隊數 11(含)隊以下獲得前四名或 12 隊以上獲得前八名資格者。
- 6.自願挑戰者。

(二) 一般組：未具上列資格者得報一般組。

十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手續：

- 1.報名表請用電腦打字方式填妥正式報名表(請用標楷體)，於 11 月 16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送，逾時恕不受理。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含相片)[電傳至 upsbctw@gmail.com](mailto:upsbctw@gmail.com)，主旨請註明滾球大專盃，電傳後請電話確認。
- 2.報名資料：請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報名地址：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 4.本次報名表檔案，請至 <http://upsbc105.pixnet.net/blog>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下載。
- 5.連絡人：陳順義老師，電話 0932205731。

(二) 繳交競賽代辦費：

- 1.三人組每隊新臺幣 900 元整、二人組、混和組、師生組每隊新臺幣 600 元整、個人射擊比賽每人 300 元整。
- 2.競賽代辦費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陳順義，與報名表一並郵寄。

(三) 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備查。

(四) 保險：大會將辦理比賽現場保險；其餘個人意外險請自行投保。

(五) 膳宿：大會不負責膳宿，但可現場代訂便當及提供住宿資訊。

(六)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6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滾球總會公告之最新法式滾球規則。

(二) 預(複)賽採限時賽。

限時賽：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搶 13 分之比賽方式，若比賽時間終了雙方比數均未達 13 分者，則加賽兩局分勝負，加賽期間若有一隊先得 13 分則比賽結束，若加賽局結束後兩隊分數相同，則再加賽一局以分出勝負，以此類推。

(三) 決賽：

1.公開組採搶 13 分制。

2.一般組採限時賽：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搶 13 分之比賽方式，若比賽時間終了雙方比數均未達 13 分者，則加賽兩局分勝負，加賽期間若有一隊先得 13 分則比賽結束，若加賽局結束後兩隊分數相同，則再加賽一局以分出勝負，以此類推。

(四) 比賽球具：限國際認證之競賽用球。

十四、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競賽組編排。

(一) 團體賽：

1. 預(複)賽分組原則：報名隊數 5 隊 (含) 以內，採單循環決賽，同校球隊先進行比賽。各組之報名隊數 6 隊 (含) 以上，採 Poule 賽制。
2. 循環賽計分法：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得 0 分，積分多者獲勝。
3. 循環賽比賽結果積分相同時：
 - (1) 比相關隊伍之積分，積分高者獲勝。
 - (2) 若積分相同則比相關隊伍之得、失分(得分-失分)總和，分數高者獲勝。
 - (3) 若相關隊伍之得、失分總合再相同時，進而比相關隊伍之失分與得分之商率(相關隊伍之總失分/總得分)，商率低者獲勝。
 - (4) 商率又再相同時則比同組之得、失分總和，分數高者獲勝。
 - (5) 若同組之得、失分總和又再相同時，進而比同組隊伍之失分與得分之總商率(同組隊伍之總失分/總得分)，總商率低者獲勝。
 - (6) 若總商率再相同時，則再加賽兩局，若分數相同，則再加賽一局直到分出勝負。
4. 決賽：採交叉排名決賽。

(二) 個人賽：個人射擊擲準賽 (Shooting)，採自由報名，第一階段依射擊擲準賽國際正式比賽規則比賽 1 輪，視報名人數多寡訂定複決賽制。

十五、領隊會議：

- (一) 日期：105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整(不另通知)。
- (二)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6 樓教育學院會議室。
- (三)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或教練，須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並出示身分證明，始得出席會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四) 如對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領隊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 (五) 賽程將在 <http://upsbc105.pixnet.net/blog>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網站公佈。
- (六) 領隊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規定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 (七) 所有各比賽細節等重要事項皆於領隊會議時討論，未參與領隊會議之隊伍對於領隊會議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

十六、抽籤：

- (一) 日期：105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整(不另通知)。
- (二)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6 樓教育學院會議室。
- (三) 如未派代表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十七、比賽規定：

- (一) 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及比賽時間，各隊不得異議。
- (二) 選手請穿著適合比賽之同款式服裝，若對比賽服裝有異議，須於賽前提出，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以 0：3 (對隊先得三分) 進行比賽，比賽開始即不予受理。
- (三) 球隊遲到：當比賽發令後球隊未到場，將由裁判計時，第一階段 5 分鐘仍未到場

時則對隊加 1 分，之後仍未到場則每隔 1 分鐘再加對隊 1 分，比賽開始後第 14 分鐘球隊仍未到場，則由裁判沒收該場比賽，勝負隊比數為 13：0。

(四)各隊教練與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相關證件正本及所屬單位證件，辦理報到手續，參賽選手應依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並攜帶選手證備查。

(五)比賽中兩隊有異議時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或申訴。

(六)主辦單位設裁判組（裁判長一人，裁判數人）、審判委員會（審判長一人，委員四人）。

十八、獎勵：各組參賽隊數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隊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隊至七隊時取三名；三隊至四隊時取二名；兩隊取一名，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獎盃、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十九、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於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按規定立即停止該選手出賽。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機關負責。

(四)參加各組比賽的球隊若於比賽中途放棄比賽，將取消該階段之已賽成績。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四)所列情形者及違反運動道德精神者，除依罰則處理外，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管單位，視情節輕重，停止該選手或教練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 1 至 3 年或停權。

二十、申訴

(一)有關裁判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

(二)選手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比賽之申訴，由領隊或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將申訴書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正式提出。

(五)申訴書暨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同時遞交大會處理，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六)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七)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主辦單位轉呈相關單位處理。

二十一、附則：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團體三人組）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三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三人組		
學校				隊名	
領隊				教練	
管理或 聯絡人				電話	
相片	職稱	姓名	性別	生日	戶籍地址
大頭照	隊長				
					聯絡電話:
	隊員				
					聯絡電話:
	隊員				
					聯絡電話: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

請加蓋單位印或體育室（組）印章_____

附件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團體二人組）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二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二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和組			
學校					隊名	
領隊					教練	
管理或聯絡人					電話	
相片	職稱	姓名	性別	生日	戶籍地址	
大頭照	隊長					
					聯絡電話：	
	隊員					
					聯絡電話：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

請加蓋單位印或體育室（組）印章_____

附件三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師生組）報名表

組別	師生組				
學校				隊名	
領隊				教練	
管理或聯絡人				電話	
相片	職稱	姓名	性別	生日	戶籍地址
大頭照	師長				
					聯絡電話：
	學生				
					聯絡電話：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

請加蓋單位印或體育室（組）印章_____

附件四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個人射擊擲準賽）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學校					隊名	
領隊					教練	
管理或 聯絡人					電話	
相片	職稱	姓名	性別	生日	戶籍地址	
大頭照	隊員					
					聯絡電話：	
	隊員					
					聯絡電話：	
	隊員					
					聯絡電話：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

請加蓋單位印或體育室（組）印章_____

附件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

球隊報名資料自我檢查表

一、參加三人組比賽隊伍數：男生組_____隊；女生組_____隊；

報名費：總隊數_____ x 900 元 = _____元

二、參加二人組比賽隊伍數：男生組_____隊；女生組_____隊；

報名費：總隊數_____ x 600 元 = _____元

三、參加男女混和組比賽隊伍數：_____隊

報名費：總隊數_____ x 600 元=_____元

四、參加師生組比賽：有，報名費 600 元 無

五、參加個人射擊比賽人數：男生組_____人；女生組_____人；

報名費：總人數_____ x 300 元=_____元

六、合計(一+二+三+四+五)=_____元

請加蓋單位印或體育室(組)印章_____

